

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
吉林省公路机械有限公司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

中和评报字（2012）第 CHV1016 号
（共 1 册，第 1 册）

 中和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ZhongHe Appraisal Co., Ltd.

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资产评估报告书目录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1
摘 要.....	2
资产评估报告书.....	3
一、 委托方、被评估企业及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3
二、 评估目的.....	12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2
四、 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15
五、 评估基准日.....	16
六、 评估原则.....	16
七、 评估依据.....	16
八、 评估方法.....	20
九、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23
十、 评估假设.....	27
十一、 评估结论.....	28
十二、 特别事项说明.....	28
十三、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35
十四、 评估报告日.....	35
资产评估报告书附件.....	37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1. 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搜集到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方、被评估企业申报并经其盖章确认；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3. 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4. 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

5. 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 吉林省公路机械有限公司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

中和评报字（2012）第 CHV1016 号

摘 要

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股权收购事宜涉及的吉林省公路机械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7 月 31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为一年。现将资产评估结果揭示如下：

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本次评估选取收益法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7 月 31 日，持续经营前提下，经收益法评估，吉林省公路机械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20,241.47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8,223.67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017.80 万元，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8,613.00 万元，增值额为 6,595.20 万元，增值率为 326.85%。

即：吉林省公路机械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7 月 31 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8,613.00 万元。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解释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 吉林省公路机械有限公司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

中和评报字（2012）第 CHV1016 号

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股权收购事宜涉及的吉林省公路机械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7 月 31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现将资产评估结果揭示如下：

一、委托方、被评估企业及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委托方：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被评估企业：吉林省公路机械有限公司

（一）委托方简介

委托方：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210300005056203

住所：鞍山市鞍千路 281 号

法定代表人：郭松森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叁仟肆佰柒拾叁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壹亿叁仟肆佰柒拾叁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公路筑养护设备、除雪设备、市政环卫设备、港口设备、铁路养护设备、机场养护设备、特种设备的开发、制造及销售；公路养护

施工。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设备租赁。

成立日期：二〇〇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营业期限：至二〇五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企业简介：

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座落于鞍山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占地面积 8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 5.2 万平方米，现有职工人数 430 人，其中研发技术人员 80 人。公司前身为鞍山森远路桥养护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0 月 25 日，2007 年 1 月 16 日经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整体变更为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585 万元，法定代表人郭松森先生。

2011 年 4 月 6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502 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900 万股股票，共计募集资金 41,800.00 万元，经深证上[2011]127 号文核准于 2011 年 4 月 2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注册资本由 5585 万元增加至 7485 万元。

2012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 2011 年末总股本 7485 万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8 股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已于 2012 年 5 月实施完毕，并于 2012 年 5 月 24 日在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增加注册资本 5,988 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473 万元。截止 2012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份总数为 13,473 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A 股 9,927.34 万股，占股份总数的 73.68%；无限售条件股份 A 股 3,545.66 万股，占股份总数的 26.32%。

公司主营业务为新型公路养护机械的技术开发和制造，主要产品包括路面除雪和清洁设备、大型沥青路面就地再生设备和预防性养护设备，产品品种丰富且极具行业影响力，是目前国内唯一一家能够提供全系列沥青

路面就地再生解决方案，并具有工程施工和技术支撑经验的设备制造商。公司生产的大型沥青路面就地再生设备是我国节能环保和资源循环利用领域的重点产品，在路面大中修施工中，可将原有路面材料 100%就地再生利用，不仅节省了大量的沥青混合料，降低 55% ~ 73%左右的施工成本，而且施工效率比传统施工方法提高 7 倍。

经过多年的技术研究、产品研发，掌握了道路养护机械的施工工艺、设计方法、技术理论和产品制造工艺，承担过包括国家 863 计划在内的 7 项国家级和 8 项省部级的科研项目，攻克了废旧沥青再生技术、热风循环加热技术、高效热辐射加热技术、泡沫沥青发生技术、智能控制技术、机电液一体化技术等 20 多项关键技术，获得了 4 项省级科技成果和 2 项市级科技成果，其中沥青路面热再生重铺机组等 4 个产品的技术水平达到了国际领先或国际先进水平，有 2 个产品被评为“国家重点新产品”，获辽宁省科技技术奖励二等奖 2 项，辽宁省科技成果转化二等奖 1 项，鞍山市科技进步一等奖 3 项。公司已通过自主申请的方式，取得专利 31 项，其中发明专利 6 项，外观设计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24 项。公司是“辽宁省企业知识产权工作试点单位”。2008 年，公司被认定为全国建筑施工机械与设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道路养护设备工作组组长单位，是行业内唯一一个获此殊荣的企业。现正在组织制订 16 项公路养护机械产品国家技术标准。

公司现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全国第三批创新型试点企业，拥有省级技术中心和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是省级民营企业博士后科研基地。基于“绿色养护、经济高效”的品牌价值理念、“市场开发技术化、产品开发市场化”的经营创新理念和“多层次、全系列”的产品战略，公司已成为新型公路养护机械开发和制造的龙头企业，“森远”牌商标被国家工商总局授予“中国驰名商标”。

（二）被评估企业简介

1、企业工商注册情况

名称：吉林省公路机械有限公司

注册号：220200000061730

住所：船营区太平街付4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王柏刚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佰玖拾肆万捌仟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贰佰玖拾肆万捌仟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筑路机械设备加工、制造、租赁；建筑工程机械及配件销售；筑路机械设备及配件进出口经营业务。***=

成立日期： 二〇〇四年六月十日

营业期限：至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2、企业简介：

该公司始建于1972年，其前身为吉林市交通设备厂与吉林地区养路机械修造厂，1978年3月8日合并为吉林省公路机械厂，2004年6月企业重组改制为吉林省公路机械有限公司，该公司是专业制造筑养路机械设备的骨干企业。拥有5种“筑养路”机械系列产品，主要是JT/T270-2002强制间歇式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JT/T270-1995强制间歇式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JT/T3167-93除雪机等标准。生产产品主要有：LB间歇式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1000，1500，2000，3000，4000；HYS系列混凝土搅拌站：35，50，60，75，90，120；WBM系列稳定土搅拌设备：300，400，500，600t/h；.ZJ系列间歇式沥青旧料再生设备：1500，2000，3000；.水泥泵，托泵；高铁专用水泥搅拌站等。

3、企业历史沿革：

吉林省公路机械有限公司始建于1972年，其前身为吉林市交通设备厂

与吉林地区养路机械修造厂，1978年3月8日合并为吉林省公路机械厂，2004年6月根据吉林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吉林省财政厅文件吉经贸企监联字[2004]189号《关于同意吉林省公路机械厂重组改制的批复》同意企业重组改制。

2004年6月1日改制重组成立吉林省公路机械有限公司，是由自然人刘中文、孙有才、秦国林、王柏刚、许长虹、张德敏等209人(名义股东38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初始注册资本294.8万元，由全体股东分期于2004年6月2日之前缴足。于2004年6月3日经吉林长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了吉长会验字[2004]第010号验资报告。

4、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2012年7月31日，吉林省公路机械有限公司股东投资明细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中文	51.6	17.500
2	孙有才	12	4.070
3	秦国林	12	4.070
4	王柏刚	12	4.070
5	许长虹	12	4.070
6	段桂华	3	1.019
7	张喜彬	3	1.019
8	张德敏	3	1.019
9	陶星晖	0.6	0.203
10	温淑荣	0.6	0.203
11	董国萍	0.6	0.203
12	顾连英	0.6	0.203
13	刘雨方	0.6	0.203
14	胡松涛	0.6	0.203
15	于文伟	0.5	0.170
16	刘麾	0.6	0.203
17	夏福瑞	0.5	0.170
18	郭丽军	0.6	0.203
19	肖寒	0.4	0.140
20	叶晓光	0.6	0.203
21	高鑫	0.5	0.170
22	沈传凯	0.6	0.203
23	李柏军	3.6	1.220
24	冷长青	3	1.019
25	李春光	3	1.019
26	许远平	3	1.019
27	刘广涛	3	1.019
28	张殿君	3	1.019
29	王文生	3	1.019
30	屈风云	0.6	0.203
31	张新林	0.6	0.203
32	贾春江	0.6	0.203
33	马克	0.6	0.203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34	宋志军	0.6	0.203
35	徐庆波	1.2	0.410
36	马玉	0.6	0.203
37	张岩	0.6	0.203
38	邹秀阁	0.6	0.203
39	张品	0.6	0.203
40	周永三	0.6	0.203
41	高建国	0.6	0.203
42	李良忠	0.6	0.203
43	刘立川	0.6	0.203
44	张明	0.5	0.170
45	夏春生	0.5	0.170
46	杨延君	0.5	0.170
47	石忠宏	0.5	0.170
48	朱洪斌	0.5	0.170
49	李广朋	3	1.019
50	赵立	2	0.680
51	王辉 (男)	1	0.340
52	赵淑文	0.6	0.203
53	朴日寿	1.5	0.510
54	于雷	3	1.019
55	解成明	1	0.340
56	邵雅斌	3	1.019
57	蔡贵阳	1	0.340
58	刘振生	1	0.340
59	赵丽娟	0.6	0.203
60	李玮	0.6	0.203
61	尚伟	0.6	0.203
62	闫玉林	0.6	0.203
63	潘立杰	1.6	0.540
64	周晓巍	0.6	0.203
65	苗胜	0.6	0.203
66	尹海军	0.6	0.203
67	贾冰	0.6	0.203
68	牛建彬	0.6	0.203
69	金玉华	0.6	0.203
70	何英杰	0.6	0.203
71	邹婕	3	1.019
72	杨淑清	0.6	0.203
73	王亚英	0.6	0.203
74	陈荣华	0.5	0.170
75	石宏	0.6	0.203
76	范恩明	3	1.019
77	崔培林	0.5	0.170
78	郭石双	0.6	0.203
79	孙平	0.6	0.203
80	刘琦	0.5	0.170
81	张丽荣	0.6	0.203
82	谷山	0.6	0.203
83	唐勇	0.6	0.203
84	陈世伟	3	1.019
85	蔡洪全	1	0.340
86	唐旭	3	1.019
87	隋昕明	3	1.019
88	邸建国	1	0.340
89	高继平	2	0.680
90	肖玉卫	0.6	0.203
91	裴永志	0.6	0.203
92	金凤翔	0.6	0.203
93	邢志敏	0.6	0.203

序号	股東姓名	出資金額 (萬元)	出資比例 (%)
94	徐學禮	0.6	0.203
95	劉曉輝	0.6	0.203
96	彭先俊	0.6	0.203
97	韓明泉	0.6	0.203
98	范瑞才	3	1.019
99	徐文杰	0.6	0.203
100	侯長春	0.6	0.203
101	王富君	0.6	0.203
102	衣丹	0.6	0.203
103	侯長林	0.6	0.203
104	王繼嶢	1	0.340
105	田永杰	3	1.019
106	陳志勇	2	0.680
107	衣智達	0.6	0.203
108	馬云良	3	1.019
109	張永昌	0.6	0.203
110	張銳	0.6	0.203
111	王世民	0.6	0.203
112	侯保仕	0.6	0.203
113	史桂云	0.5	0.170
114	周曉萍	0.5	0.170
115	馬振云	0.5	0.170
116	崔吉春	0.6	0.203
117	林卫东	0.6	0.203
118	孫紹學	0.6	0.203
119	劉焱鑫	0.6	0.203
120	金建	0.6	0.203
121	金文軍	0.3	0.101
122	張連志	2	0.680
123	王際生	1.6	0.540
124	馬振慶	0.6	0.203
125	鍾喜奎	0.6	0.203
126	常錦生	0.6	0.203
127	王亞南	0.5	0.170
128	林屹東	3	1.019
129	白昌林	0.6	0.203
130	劉維忠	0.6	0.203
131	馬永紅	0.6	0.203
132	苗勇	0.6	0.203
133	張立志	3	1.019
134	孟秋菊	0.6	0.203
135	王輝(女)	0.6	0.203
136	肖杰	0.6	0.203
137	王淑榮	3	1.019
138	胡會斌	3.6	1.220
139	滕淑珍	1.2	0.410
140	張月南	0.6	0.203
141	代春龍	1.2	0.410
142	霍斌	2	0.680
143	郭石文	0.6	0.203
144	程英	0.6	0.203
145	衣冰	0.5	0.170
146	白艷	0.6	0.203
147	潘艷萍	0.6	0.203
148	姜茂慧	0.6	0.203
149	吳曉桂	0.5	0.170
150	呂樹明	2	0.680
151	劉國豐	0.6	0.203
152	趙啟豐	0.6	0.203
153	劉彥武	0.6	0.203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54	岳涵	0.6	0.203
155	刘歆植	0.6	0.203
156	殷东生	3	1.019
157	李吉增	0.6	0.203
158	单熙鹏	0.6	0.203
159	南顺铤	0.6	0.203
160	王秀丽	1	0.340
161	边洪刚	0.6	0.203
162	黄立群	0.6	0.203
163	杨立权	0.5	0.170
164	杜作新	0.6	0.203
165	潘玉	0.6	0.203
166	姜振中	3	1.019
167	任占华	0.6	0.203
168	李桂荣	0.6	0.203
169	黄诚	0.6	0.203
170	盛兆林	0.6	0.203
171	顾修祯	0.6	0.203
172	付国军	0.6	0.203
173	王彬	0.6	0.203
174	李晓峰	0.6	0.203
175	冯颀	1.2	0.410
176	高永林	1	0.340
177	王虎	0.6	0.203
178	张衡	0.6	0.203
179	臧嘉祥	0.6	0.203
180	赵学坚	0.6	0.203
181	于秀英	0.5	0.170
182	宿佩来	0.6	0.203
183	芦洪有	0.6	0.203
184	姚志山	0.6	0.203
185	陈雪峰	0.6	0.203
186	于文超	0.6	0.203
187	高波	0.6	0.203
188	孙明	0.6	0.203
189	陈涛	0.6	0.203
190	温伟智	0.6	0.203
191	刘洪军	0.6	0.203
192	关忠林	0.6	0.203
193	于迎春	0.6	0.203
194	金海超	0.5	0.170
195	唐宝欣	0.5	0.170
196	于斌	0.5	0.170
合计		294.8	100

4、 企业主要生产产品、生产能力、工艺流程和主要设备配置

吉林省公路机械有限公司的主要生产产品 LB 间歇式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1000，1500，2000，3000，4000；HYS 系列混凝土搅拌站：35，50，60，75，90，120；WBM 系列稳定土搅拌设备：300，400，500，600t/h；.ZJ 系列间歇式沥青旧料再生设备：1500，2000，3000；.水泥泵，托泵；高铁专用水泥搅拌站等。

直径 1-4m 普通车床和数控立式、卧式车床，直径 0.8m 滚齿机，最大钻孔直径 35-40mm 立式钻床，1.6m 立式升降台铣床、0.65-1m 液压牛头刨床，万能外圆磨床，可减板厚度 5-13mm 剪板机，最大插削长度 320mm 插床，有效切割长度 8800mm 数控切割机，5-20t 桥式吊车，Sa2.5 级大型抛丸机、卷板机，自动弧焊机和交流弧焊机等。

公司还拥有先进的计量、理化试验、检验设备和载重量 30 吨、45 吨的重型专业作业车，这为发展大型、节能环保新型 LB 型沥青搅拌设备主机成套设备、ZJ 系列间歇式沥青旧料再生设备奠定了良好的基础条件。

此外，公司拥有吉筑科技全资子公司，这家子公司在为其产品研究开发奠定了技术基础，同时吉林省公路机械有限公司实现了“产品 - 运输 - 安装维修”的一条龙服务，为企业创造了新的利润来源。

5、 近三年来企业的资产、财务、负债状况和经营业绩（合并报表）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0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2年7月31日
总资产	15,708.90	19,320.62	20,282.21
总负债	14,217.50	17,718.58	18,243.6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15,708.90	19,320.62	20,282.21
	2010年度	2011年度	2012年1-7月
营业收入	16,616	17,137	5,318
利润总额	999	931	585
净利润	736	693	437

以上数据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专项审计报告。

（三） 委托方与被评估单位关系

本次评估的委托方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吉林省公路机械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双方为交易关系。

（四） 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方、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二、评估目的

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吉林省公路机械有限公司股权，需要对吉林省公路机械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以确定其在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7 月 31 日的价值，为收购股权行为提供参考价值依据。

根据《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书》，吉林省公路机械有限公司 196 位股东同意将所属吉林省公路机械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转让给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对象是吉林省公路机械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是吉林省公路机械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

本次评估的资产总额 202,414,696.84 元，其中：流动资产 149,065,832.47 元，非流动资产 53,348,864.37 元，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00,000.00 元，固定资产 22,768,209.24 元，在建工程 3,640,522.00 元，无形资产 22,944,375.77 元，递延所得税资产 3,895,757.36 元；负债总额 182,236,743.27 元，其中：流动负债 175,003,673.88 元，非流动负债 7,233,069.39 元；净资产 20,177,953.57 元。详见下表：

2012 年 7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账面价值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账面价值
一、流动资产合计	149,065,832.47	四、流动负债合计	175,003,673.88
货币资金	5,199,310.74	短期借款	52,8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应收票据	100,000.00	应付票据	-
应收账款	74,235,336.95	应付账款	39,763,183.97
预付款项	4,849,135.50	预收款项	25,827,936.00
应收利息	-	应付职工薪酬	-
应收股利	-	应交税费	29,278,717.49

资产	账面价值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账面价值
其他应收款	7,841,947.12	应付利息	-
存货	56,840,102.16	应付股利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其他应付款	6,833,836.42
其他流动资产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53,348,864.37	其他流动负债	20,5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7,233,069.39
持有至到期投资	-	长期借款	-
长期应收款	-	应付债券	-
长期股权投资	100,000.00	长期应付款	-
投资性房地产	-	专项应付款	-
固定资产	22,768,209.24	预计负债	7,233,069.39
在建工程	3,640,522.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工程物资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固定资产清理	-	六、负债总计	182,236,743.27
生产性生物资产	-		
油气资产	-		
无形资产	22,944,375.77		
开发支出	-		
商誉	-		
长期待摊费用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95,757.36		
其他非流动资产	-	七、所有者权益合计	20,177,953.57
三、资产总计	202,414,696.84	八、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414,696.84

以上评估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范围及被评估单位所申报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其账面金额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专项审计。

吉林省公路机械有限公司的主要资产包括存货、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在建工程、土地使用权、长期股权投资等，主要存放在吉林市船营区太平街付4号院内。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1、存货账面价值 56,840,102.16 元，主要包括 1) 原材料：钢材、外购零部件、备品备件等；2) 在产品：LB 间歇式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WBM 系列稳定土搅拌设备、ZJ 系列间歇式沥青旧料再生设备等；3) 盘盈 282 项在用低值易耗品，主要办公用品、工具等。上述资产使用正常。

2、机器设备账面原值 27,397,331.60 元，账面净值 21,990,624.63 元，设备共计 109 项，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电子设备。其中机器设备 96 项，

主要为生产用的机加设备和对外租赁的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车辆 11 项，主要是载重量 30 吨、45 吨的重型专业作业车，以及金杯、长城、解放、等轻、中型载货汽车；电子设备 2 项，主要是办公设备。上述资产使用正常。

3、房屋建筑物类账面原值 4,439,776.26 元，账面净值 777,584.61 元，包括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和管道沟槽等，其中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共 11 项，总建筑面积 7,786.59 平方米，均取得了房屋所有权证；固定资产-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共 16 项，为围墙、车棚、喷漆房防雨棚和设备基础等；固定资产-管道沟槽共 9 项，为给排水管线、采暖设施等。上述资产现使用状况较好。

4、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 3,640,522.00 元，主要是计划新建厂区项目实际发生的前期工程费用，新厂区计划建在位于船营经济开发区迎宾大路的新取得面积为 60,440.37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上。

5、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 22,944,375.77 元，总占地面积 79,312.87 平方米，共计三宗土地使用权，其中两宗地已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有一宗地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

宗地一：该宗地位于船营区致和街道太平街付 4 号，在估价基准日已经办理了土地登记手续，并领取《国有土地使用证》，证书编号为“吉市国用(2005)第 220201003205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记载，土地使用权人为吉林省公路机械有限公司，地号为 010050210028000，图号为-22178-1073-，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终止日期至 2055 年 7 月 27 日，使用权面积为 18,609.57 平方米。

宗地二：该宗地位于船营区致和街道太平街付 4 号，在估价基准日已经办理了土地登记手续，并领取《国有土地使用证》，证书编号为“吉市国用(2006)第 220201000104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记载，土地使用权人为吉林省公路机械有限公司，地号为 010050210001001，图号为 2178-1073- I -4 I，用途为

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终止日期至 2055 年 12 月 21 日，使用权面积为 262.93 平方米。

宗地三：该宗地位于船营经济开发区迎宾大路，在估价基准日未办理土地登记手续。根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B01350），宗地编号为 010120160091000，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60,440.37 平方米，宗地用途为工业，容积率为 0.718，出让年限为 50 年，签订合同日为 2011 年 3 月 14 日。截止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已缴纳了土地出让金和相关税费，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中。

在估价基准日，上述宗地无抵押、担保、地役、租赁等其他权利限制。

6、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基准日账面值为人民币 100,000.00 元，投资单位共 1 家，为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
1	吉林市吉筑科技有限公司	2010-4-6	100	100,000.00

7、本次评估的部分应收账款已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吉林市分行北大街支行，被评估单位申请办理有追索权国内保理业务，根据合同规定：被评估单位将其因向购货方销售商品、提供服务或其他原因所产生的应收账款转让给银行，银行为被评估单位提供应收账款融资及相关的综合性金融服务，若购货方在约定期限内不能足额偿付应收账款，银行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追索未偿融资款。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根据评估目的和委估资产的特点，确定本次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

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报告的评估基准日是 2012 年 7 月 31 日。评估基准日是根据经济行为发生时间、经济行为的实现、企业会计核算、会计资料的完整性、利率和汇率变化等因素确定。企业申报资料均基于评估基准日，评估中所采用的价格也均是评估基准日的标准。

本报告的评估基准日与业务约定书的评估基准日一致。

六、评估原则

- (一) 遵循客观性、独立性、公正性、科学性原则；
- (二) 遵循专业性原则；
- (三) 遵循产权利益主体变动原则；
- (四) 遵循资产持续经营原则、替代原则和公开市场原则。

七、评估依据

法律法规依据：

-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 年 10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通过）；
- (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 年 3 月 16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 (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 年 8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修订通过）；

(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通过);

(六) 国务院91号令《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1991年);

(七) 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发布的国资办发[1992]36号《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

(八) 国务院国资委第12号令《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

(九) 财政部令第14号《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

(十) 国资委、财政部第3号令《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

(十一)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

(十二) 《关于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务院国资委国资产权发(2006)306号;

准则依据:

(十三) 《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号);

(十四)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号);

(十五) 《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会协[2003]18号);

(十六) 《企业价值评估指导意见(试行)》(中评协[2004]134号);

(十七) 《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中评协[2011]230号);

(十八) 《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中评协[2007]189号);

(十九) 《资产评估准则—业务约定书》(中评协[2011]230号);

(二十) 《资产评估准则—工作底稿》(中评协[2007]189号);

(二十一) 《资产评估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07]189号);

(二十二) 《资产评估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07]189号);

(二十三) 《投资性房地产评估指导意见(试行)》(中评协[2009]

211 号);

(二十四)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07]189号);

(二十五) 《资产评估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08]217号)

(二十六) 《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0]214号)

(二十七)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1]230号);

(二十八) 《城镇土地估价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8508-2001;

(二十九) 《房地产估价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50291-1999;

(三十) 《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

产权依据:

(一) 吉林省公路机械有限公司《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

(二) 吉林省公路机械有限公司《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屋所有权证》;

(三) 吉林省公路机械有限公司《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四) 其他有关产权证明。

取价依据:

(一)《全国统一建筑安装工程工期定额》(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委员会);

(二)《2009年吉林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吉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三)《2009年吉林省建筑装饰工程计价定额》(吉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四)《2009年吉林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吉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五)《2009年吉林省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吉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

理总站);

(六)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

(七)《吉林省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管理规定》(吉林省人民政府第137号令);

(八)《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审批》(吉省价经字[2004]9号);

(九) 国务院[2000]第29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

(十) 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经贸[1997]456号《汽车报废标准》;

(十一)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等部门《关于调整轻型载货汽车报废标准的通知》(国经贸经[1998]407号);

(十二) 国经贸资源[2000]1202号《关于调整汽车报废标准若干规定的通知》;

(十三) 评估人员对评估对象进行勘察核实及技术鉴定记录;

(十四) 《机电产品报价手册》(2012年);

(十五)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资讯网》;

(十六) 吉林省公路机械有限公司提供的重大设备的购建合同、原始凭证;

(十七) 吉林省公路机械有限公司提供的设备运行记录以及重大设备的购建合同;

(十八) 吉林省公路机械有限公司提供的设备大修理、改造记录;

(十九) 评估人员对评估对象进行勘察核实的记录;

(二十) 吉林省公路机械有限公司设备调查表及其它相关资料;

(二十一) 吉林省公路机械有限公司提供的工程预(决)算书、地质勘察资料、工程设计图纸、房屋整体情况说明等有关资料;

(二十二) 《吉林省土地管理条例》;

(二十三) 吉林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更新吉林市城区基准地价等土地价格的通知》吉市政发[2010]1号;

(二十四) 中国地价动态监测网;

(二十五)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土地使用权证;

(二十六) 吉林省公路机械有限公司提供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成本费用表等财务报表;

(二十七) 吉林省公路机械有限公司提供的未来收益预测表;

(二十八) 评估人员收集的市场资料;

(二十九) 与此次整体资产评估有关的其它资料。

八、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基本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按照《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评估需根据评估目的、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方法。

由于目前国内该类企业股权转让在公开市场缺乏交易案例和查询资料，故本次评估不宜采用市场法。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具体的评估方法如下：

●资产基础法

(一) 流动资产：本次评估将其分为以下几类，采用不同的评估方法分别进行评估：

1. 实物类流动资产：主要是指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在用低值易耗品等。

原材料：由于主要原材料其采购时间较短，周转速度较快且对近期市场价格波动较小，本次该部分评估以核实后单价乘以数量确认评估值。

在产品：产成品均为尚未完工的产品，对其列示的在产品成本进行核实的基础上，按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认为评估值。

在用低值易耗品：在用低值易耗品评估值 = 在用低值易耗重置价值 × 成新率

2. 货币类流动资产：包括现金和银行存款，通过现金盘点、核实银行对账单、银行函证等进行核查，人民币货币资产以核实后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3. 应收预付类流动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等；对应收类流动资产，主要是在清查核实其账面余额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回收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对预付款项根据所能收回的货物或者服务，以及形成的资产或权利确定评估值；

（二）长期投资：主要是其他股权投资，根据相关股权项目的具体资产、盈利状况及其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程度等因素，确定本次对吉林省公路机械有限公司直接投资的吉林市吉筑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整体评估，以整体评估后的净资产与持股比例的乘积确定该等长期投资的股权价值。

（三）房屋建（构）筑物：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评估值 = 重置全价 × 成新率

重置全价 = 建筑安装工程综合造价 + 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 + 资金成本

成新率 = 打分法确定的成新率 × 60% + 年限法确定的理论成新率 × 40%

（三）机器设备：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评估价值 = 重置全价 × 综合成新率

（四）在建工程：本次委估的在建工程主要是计划新建厂区项目实际发生的前期工程费用，因为近期发生价格影响因素变化较小，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其评估值；

(五)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本次评估根据待估宗地的特点及评估项目实际情况(宗地用途, 评估目的, 地产市场等), 依据《城镇土地估价规程》的规定, 决定采用市场比较法和成本逼近法进行估价。

市场比较法是在求取待估土地的价格时, 根据替代原则, 将待估宗地与近期内同一供需圈内的类似土地实例加以比较对照, 并依据后者已知的价格, 参照该土地的交易情况、期日、个别因素、区域因素等差别, 修正得出待估宗地在评估期日价格的一种方法。

其基本公式为:

估价对象价格 = 可比实例价格 × 交易时间修正 × 交易方式修正 × 区域因素修正 × 个别因素修正

成本逼近法是以土地取得费和土地开发费为基础, 再加上土地取得、开发过程中所发生的利润和利息以及土地纯收益, 然后进行必要的区位修正和年期修正而评估出土地价格。

其基本计算公式为:

土地价格 = [土地取得费及有关税费 (a) + 土地开发费 (b) + 利息 (c) + 利润 (d) + 土地增值 (e)] × 年期修正 (k2) × [1 ± 个别因素修正系数 (k1)]

我们采用成本逼近法和市场比较法对估价对象进行测算, 两者从不同角度反映宗地价格, 且评估结果较为接近, 故以上述两种评估方法的算术平均数作为待估宗地的最终估价结果。

(六)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影响, 这些影响的所得税费用均可以在期后随着账务处理的变化进行冲回, 本次按评估后实际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影响,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 负债: 负债评估值根据企业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

●收益法: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根据评估目的，此次评估被评估企业的全部股东权益选择现金流量折现法。根据被评估企业未来经营模式、资本结构、资产使用状况以及未来收益的发展趋势等，本次现金流量折现法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企业整体价值 - 有息负债

企业整体价值 = 营业性资产价值 + 溢余资产价值 + 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 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有息债务是指评估基准日被评估企业账面上需要付息的债务，包括短期借款、带息的应付票据、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长期借款等。

1. 营业性资产价值的计算公式为:

$$P = \left[\sum_{i=1}^n Ri(1+r)^{-i} + R_{n+1} / r(1+r)^{-n} \right]$$

其中：P——评估基准日的企业营业性资产价值

Ri——企业未来第 i 年预期自由净现金流

r ——折现率，由加权平均资本成本确定

i ——收益预测年份

n——收益预测期

2. 溢余资产价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经营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采用成本法确定评估值。

3. 非经营性资产价值的确定

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企业正常经营收益无直接关系的，包括不产生效益的资产和评估预测收益无关的资产，第一类资产不产生利润，第二类资产虽然产生利润但在收益预测中未加以考虑。主要采用成本法确定评估值。

4. 折现率的选取

有关折现率的选取，我们采用了加权平均资本成本估价模型（“WACC”）。WACC模型可用下列数学公式表示：

$$WACC = k_e \times [E \div (D+E)] + k_d \times (1-t) \times [D \div (D+E)]$$

其中： k_e = 权益资本成本

E = 权益资本的市场价值

D = 债务资本的市场价值

k_d = 债务资本成本

t = 所得税率

计算权益资本成本时，我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CAPM模型是普遍应用的估算股权资本成本的办法。CAPM模型可用下列数学公式表示：

$$E[Re] = Rf1 + \beta (E[Rm] - Rf2) + \text{Alpha}$$

其中： $E[Re]$ = 权益期望回报率，即权益资本成本

$Rf1$ = 长期国债期望回报率

β = 贝塔系数

$E[Rm]$ = 市场期望回报率

$Rf2$ = 长期市场预期回报率

Alpha = 特别风险溢价

$(E[Rm] - Rf2)$ 为股权市场超额风险收益率，称ERP

九、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评估人员对纳入此次评估范围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主要评估过程如下：

（一）接受委托

本公司接受委托前，与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的有关人员进行了

会谈，并与吉林省公路机械有限公司的专审会计师进行多次沟通，详细了解了此次评估的目的、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在此基础上，本公司遵照国家有关法规与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并拟定了相应的评估计划。

（二）资产清查

根据吉林省公路机械有限公司提供的评估申报资料，评估人员于 2012 年 8 月 8 日至 2012 年 8 月 28 日对申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的调查、核实。听取吉林省公路机械有限公司有关人员对待评资产历史和现状的介绍，对申报的资产进行账账核实、账表核实、账实核实。

1. 对房屋建（构）筑物的清查

对企业申报的房屋建筑物及附属设施，评估人员根据申报明细表进行必要的勘察，深入现场，逐项勘察实物，核实建筑面积，查验企业提供的房屋所有权证，核查房屋建筑结构、建筑质量、完工日期、平面形状、室内外装修情况、水暖电等配套设施的安装使用情况，并将测量数据及勘察结果详细记入《房屋建筑物现状勘察表》中，作为评估计算的重要依据。

2. 对机器设备的清查

对企业申报的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和运输车辆，评估人员根据申报明细表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对设备的使用环境、工作负荷、维护保养、自然磨损、大修、中修、小修及日常维护等情况进行了了解；并通过与设备管理人员及操作人员的广泛接触，详细了解设备的管理、使用情况，以及设备管理制度的贯彻执行情况；通过问、观、查，详细了解设备现状。评估人员对清查中发现的问题，建议委托方对申报表进行相应修改或作出补充说明。

3. 对土地使用权的清查

对土地使用权的清查，评估人员核实了与土地使用权有关的相关权证、出让合同、缴款凭证等资料，并向有关人员了解情况、对委估宗地的四至及利用现状进行了调查。

4. 对存货的清查

对企业申报的存货，评估人员根据申报明细表查阅了大量有关购销合同、购货发票、销售发票及其它原始会计资料；采用了抽查方法核实了存货资产，对原材料的抽查数量占总数量 40% 以上，账面值是其总价值的 60% 以上，以清查核实后的实物资产及数量作为评定估算的依据。

5. 对往来款项、其它资产及负债的清查

对往来款项、其它资产及负债，评估人员根据申报明细表搜集了往来款项、其它资产及负债有关的各种原始资料、证明文件及有关会计资料，对往来款进行了函证，对非实物性资产及负债进行必要的账务核实，以清查核实后的资产及相关信息作为评估的依据。

6. 对收益法调查

1) 听取吉林省公路机械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关于业务基本情况及资产财务状况的介绍，了解该公司的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收集有关经营和基础财务数据；

2) 分析吉林省公路机械有限公司的历史经营情况，特别是前三年收入、成本和费用的构成及其变化原因，分析其获利能力及发展趋势；

3) 分析吉林省公路机械有限公司的综合实力、管理水平、盈利能力、发展能力、竞争优势等因素；

4) 根据吉林省公路机械有限公司的财务计划和战略规划及潜在市场优势，预测公司未来期间的预期收益、收益期限，并根据经济环境和市场发展状况对预测值进行适当调整；

5) 建立收益法评估定价模型。

（三）评定估算

对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评估人员在进行必要的市场调查、询价的基础上，对企业各项资产和负债选用适当的具体评估方法进行评估测算，从而确定被评估企业的股东权益价值。

对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评估人员通过与企业管理层的访谈、考察企业生产现场，收集企业近年来各项财务数据指标，同时结合对同类上市公司的对比分析，在充分了解市场状况的基础上，对企业未来收益、收益期及风险回报进行量化分析，最终确定了被评估企业的股东权益价值。

（四）评估汇总及报告

本次评估是按《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及《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的要求对评估结果进行汇总、分析、撰写资产评估报告书和评估说明。并对评估报告进行了三级复核。

十、评估假设

对被评估单位的未来收益进行预测是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的基础，而任何预测都是在一定假设条件下进行的，本次评估收益预测建立在以下假设条件基础上：

1. 一般性假设

① 被评估单位在经营中所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的现行法律、法规、制度及社会政治和经济政策与现时无重大变化；

② 被评估单位将保持持续经营，并在经营方式上与现时保持一致；

③ 国家现行的税赋基准及税率，税收优惠政策、银行信贷利率以及其他政策性收费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④ 不考虑通货膨胀对经营价格和经营成本的影响；

⑤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 针对性假设

① 被评估单位各年间的技术队伍及其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相对稳定，不会发生重大的核心专业人员流失问题；

② 被评估单位各经营主体现有和未来经营者是负责的，且公司管理层能稳步推进公司的发展计划，保持良好的经营态势；

③ 被评估单位未来经营者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和法规，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

④ 被评估单位取得的一宗计划新建厂区的土地使用权尚处于前期准备阶段，未来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因此本次在预测中没有考虑被评估企业新建厂区扩大生产规模对未来各项经营指标的影响。

⑤ 本次被评估单位的 100%控股子公司 - 吉林市吉筑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虽为单独法人主体，但其实质上是吉林省公路机械有限公司的技术服务部门，收入来源主要是母公司拨付的日常技术经费及少量母公司产品配件经销业务，考虑其经营业务对母公司的依赖性和业务的从属性，将其未来收益预测并入母公司，因此本次收益法评估企业整体价值时，采用的是合并报表口径。

⑥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历年财务资料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进行收益预测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会计核算方法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十一、评估结论

(一)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7 月 31 日，持续经营前提下，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吉林省公路机械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20,241.47 万元，评估价值 21,890.65 元，增值额为 1,649.18 万元，增值率为 8.15%。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8,223.67 万元，评估价值为 18,223.67 万元，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017.80 万元，评估价值为 3,666.98 万元，增值额为 1,649.18 万元，增值率为 81.73%。评估结果详见下表：

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2年7月31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14,906.58	14,953.25	46.67	0.31
2 非流动资产	5,334.89	6,937.40	1,602.51	30.04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5 长期应收款	-	-	-	
6 长期股权投资	10.00	30.79	20.79	207.90
7 投资性房地产	-	-	-	
8 固定资产	2,276.82	3,295.52	1,018.70	44.74
9 在建工程	364.05	364.05	-	-
10 工程物资	-	-	-	
11 固定资产清理	-	-	-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13 油气资产	-	-	-	
14 无形资产	2,294.44	2,857.46	563.02	24.54
15 开发支出	-	-	-	
16 商誉	-	-	-	
17 长期待摊费用	-	-	-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9.58	389.58	-	-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20 资产总计	20,241.47	21,890.65	1,649.18	8.15
21 流动负债	17,500.37	17,500.37	-	-
22 非流动负债	723.31	723.31	-	-
23 负债合计	18,223.67	18,223.67	-	-
24 净资产	2,017.80	3,666.98	1,649.18	81.73

(二) 收益法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7 月 31 日，持续经营前提下，经收益法评估，吉林省公路机械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20,241.47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8,223.67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017.80 万元，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8,613.00 万元，增值额为 6,595.20 万元，增值率为 326.85%。

(三) 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结果差异产生的原因分析：

资产基础法评估净资产价值为 3,666.98 万元，收益法评估净资产价值为 8,613.00 万元，两者相差 4,946.02 万元，差异率为 134.88%，收益法与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差异较大。主要原因：一是随着中国快速的经济增长，根据中国公路建设十二五规划，分析国内市场需求现状，国内沥青搅拌设备行

业的前景非常广阔；二是企业在生产技术比较成熟稳定，产品受到客户的认可，在行业内有一定的市场占有率，销售量比较稳定，多年来企业效益非常稳定，未来即使维持现有生产能力仍有利润空间；三是企业生产技术、营销网络等对企业价值的贡献，这些贡献在收益法评估结果中得以体现。

收益法强调的是企业整体资产的预期盈利能力，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是企业整体资产预期获利能力的量化与现值化。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重置的角度间接地评价资产的公平市场价值，它是从企业的资产现值的角度来确认企业整体价值。

企业存在的根本目的是为了盈利，在整体资产或企业股权的买卖交易中，人们购买的目的往往并不在于资产本身，而是资产的获利能力。采用收益法对企业整体价值进行评估所确定的价值，是指为获得该项资产以取得预期收益的权利所支付的货币总额，企业整体价值与资产的效用或有用程度密切相关，资产的效用越大，获利能力越强，它的价值也就越大。

因此，本次评估决定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即：

吉林省公路机械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7 月 31 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8,613.00 万元。

十二、特别事项说明

本评估报告中陈述的特别事项是指在已确定评估结果的前提下，评估人员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的有关事项。

（一）本公司对吉林省公路机械有限公司的资产只进行价值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为报告使用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确认或发表意见不在我们的执业范围，我们不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保证。我们未考虑其产权归属对于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将来产权发生变化时，可能发生的交易对资产价值的影响，吉林省公路机械有限公司对所

提供评估对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二) 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产权持有单位的责任。本评估报告中涉及的资产状况原始资料及相关产权证明文件、财务数据及有关资料由委托方及产权持有单位提供，委托方及产权持有单位对上述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及有效性已做出书面承诺；

(三) 评估基准日吉林省公路机械有限公司会计报表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会审字 [2012]2142 号无保留意见专项审计报告；

(四) 主要资产核实的事项及处理方法

1、本次委估位于船营经济开发区迎宾大路的宗地，在估价基准日未办理土地登记手续，但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根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B01350)，宗地编号为010120160091000，土地使用权面积为60,440.37平方米，宗地用途为工业，容积率为0.718，出让年限为50年，签订合同日为2011年3月14日。根据被评估单位有关事项说明，该宗地已缴纳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过程中，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如有争议，由其自行负责，本次对该宗地参照有权证土地予以正常评估。

2、本次委估单位在产品中部分在产品存放在异地，共7个安装地点，尚未完成工程安装，本次对5个安装现场进行了盘点，其他进行了函证，并取得回函，根据被评估单位有关事项说明，上述在产品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如有争议，由其自行负责，本次对上述在产品予以正常评估。

3、本次评估过程中盘盈部分资产，其中盘盈在用低值易耗项，主要是办公用品；盘盈房屋建筑物类22项，其中2项房屋(有房屋所有权证)，11项构筑物，9项管道沟槽。盘盈机器设备20项，主要是生产用工具和机床等；

根据企业相关说明盘盈的主要原因一是部分资产改制时作报废处理，企业未在账面反映，但该部分资产经修复后仍可使用；二是企业日常核算直接进当期费用，未进行资本化。根据被评估单位出具的《盘盈资产有关事项说明》，上述资产确为其所有，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承诺如有争议，由其自行负责，本次对上述资产按实际使用状况予以正常评估。

4、本次评估机器设备中有5台对外出租设备，账面原值22,541,840.14元，账面净值19,487,022.10元，主要情况如下：

合同编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计量单位	数量	承租方
LB3250-2012-02(旧)租	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②	LB3250	自制	台	1	鹤岗市旭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LB3000-2012-05租	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④	LB3000	自制	台	1	鄂尔多斯市金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LB3250-2012-03(新)租	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⑤	LB3250	自制	台	1	鹤岗市旭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LB3250-2012-01租	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①	LB3250	自制	台	1	建鸡高速公路虎林至鸡西段 C2 标段项目经理部
LB4500-2012-01租	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③	LB4500	自制	台	1	鄂尔多斯市金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评估人员到设备安装现场进行了盘点核实，上述对外租赁设备使用正常，本次予以正常评估。

4、本次评估的其他流动负债账面值为20,500,000.00元，主要构成是：

(1) 2010年12月15日吉林船营区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根据《关于〈关于吉林省公路机械有限公司年产50套沥青旧料再生组合搅拌设备建设项目所需基础设施建设补贴资金下达的请示〉的批复》[吉船经开管函(2010)21号]文件批复：为支持企业发展，经研究决定，现下达基建支出预算1550万元，用于该项目基础设施投入补贴，要求该单位接此批复后，寻事将资金落实到基础设施建设当中，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挪用，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2) 吉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吉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关于转抄下达2010年吉林市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第一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吉市发改投字(2010)329号]文件，下达企业申报的《吉林

省公路机械有限公司年产50套沥青旧料再生组合搅拌设备建设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该投资为国家补助资金，专项用于项目建设，计划投资款814万元，现已拨付投资款500万元。

截止评估基准日上述项目尚处于前期准备阶段，因项目未完成验收，因此本次评估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5、本次评估的短期借款5280万元，被评估单位以其与购货方之间形成的部分应收账款，向中国工商银行吉林市分行北大街支行申请办理有追索权国内保理业务，根据合同规定：被评估单位将其因向购货方销售商品、提供服务或其他原因所产生的应收账款转让给银行，银行为被评估单位提供应收账款融资及相关的综合性金融服务，若购货方在约定期限内不能足额偿付应收账款，银行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追索未偿融资款。

（五）本次被评估单位的100%控股子公司 - 吉林市吉筑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虽为单独法人主体，但其实质上是吉林省公路机械有限公司的技术服务部门，收入来源主要是母公司拨付的日常技术经费及少量母公司产品配件经销业务，考虑其经营业务对母公司的依赖性和业务的从属性，将其未来收益预测并入母公司，因此本次收益法评估企业整体价值时，采用的是合并报表口径。

（六）主要涉诉事项

1、2009年7月10日，吉林省公路机械有限公司与邢台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邢台市政公司”）签订了《产品购销合同》，约定邢台市政公司向吉林省公路机械有限公司购买间歇式沥青混凝土搅拌站一套，型号为LB4500，价款为758万元（后变更为725万元）。上述协议签订后，原告如期履行交付义务，被告拖欠剩余346.40万元货款未付。就邢台市政公司拖欠货款事宜，2012年2月16日，吉林省公路机械有限公司将邢台市政公司起诉到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请求被告邢台市政公司立即支付拖欠

货款 346.40 万元及利息 427,340.00 元；诉讼费、保全费及其他费用由被告承担。截至目前，该案件已经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尚未正式判决。

评估基准日上述涉案产品在存货 - 在产品第 16 项核算，其账面价值 4,721,907.03 元，因尚未正式判决，本次评估暂按核实后的账面价值列示。

2、2009 年 12 月 2 日，吉林省公路机械有限公司与刘忠义签订了《工业品买卖合同》及《补充协议》，刘忠义购买吉林省公路机械有限公司间歇式沥青混凝土搅拌设备一台，型号为 LB3250，总价款为 525 万元；根据前述补充协议的约定“买受人若不能按合同规定的付款方式履约付款，则该设备作为租赁设备，吉林省公路机械有限公司共收取租赁费 340 万元，租期到 2011 年 7 月 31 日，同时约定返回设备、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承担方式”。刘忠义仅支付 85 万元设备款，未能按照《工业品买卖合同》的约定履行到期付款的义务，根据《补充协议》的约定，上述合同买卖款变更为设备租赁款。

2010 年，吉林省公路机械有限公司、刘忠义和呼和浩特市路德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呼市路德公司”）签订了三方《补充协议》，约定刘忠义将原合同及其补充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呼市路德公司，刘忠义 115 万元设备租赁欠款由呼市路德公司承担。

就上述设备租赁欠款，2012 年 7 月 18 日，吉林省公路机械有限公司将呼市路德公司起诉至吉林市船营区人民法院，同时将刘忠义列为第三人，请求被告呼市路德公司立即返还所购买的间歇式沥青混凝土搅拌设备及赔偿经济损失 200 万元；第三人刘忠义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诉讼费、保全费及其他费用由被告承担。截至目前，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双方已和解。

评估基准日上述涉案产品在存货 - 在产品第 14 项核算，其账面价值 3,469,133.20 元，因正式和解书尚未出具，本次评估暂按核实后的账面价值列示。

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上述事项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七) 本次评估中, 注册资产评估师未对房屋的隐蔽工程及内部结构(非肉眼所能观察的部分)、机器设备做技术检测, 注册资产评估师在假定产权所有者提供的有关资料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 在未借助任何检测仪器的条件下, 通过实地勘查做出判断。

(八)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扩大增值税抵扣范围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通知(国税函(2004)143号), 该企业可以抵扣固定资产增值税, 故设备重置价为不含税的重置价。

(九) 在评估有效期以内, 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 不能直接使用评估结果, 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额进行相应的调整; 若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并对资产评估值产生明显影响时, 委托方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值。

十三、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 本评估报告的结论是以持续经营为前提条件。
2. 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3. 本评估报告只能由本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4. 本评估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 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 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5. 评估结果的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 即超过 2013 年 7 月 30 日使用本评估结果无效。
6. 本评估报告必须完整使用方为有效, 对仅使用报告中部分内容所导致的可能的损失, 本公司不承担责任。

十四、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提出日期: 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本页无正文)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注册资产评估师

评估项目负责人:

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注册资产评估师

评估报告复核人:

资产评估报告书附件

- 附件一、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 附件二、委托方营业执照复印件；
- 附件三、被评估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附件四、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专项审计报告及前三年会计报表；
- 附件五、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 附件六、委托方承诺函；
- 附件七、被评估企业承诺函；
- 附件八、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 附件九、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 附件十、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复印件；
- 附件十一、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复印件；
- 附件十二、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 附件十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附件十四、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